

仁怀市 2022 年酒用高粱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物资采购

采购编号：GZTY-202208

采购文件



招 标 人：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天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第二节货物/服务来源要求.....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二节商务要求.....	
第三节图纸附件（如有）.....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第二节评分标准.....	
第三节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递交投标文件.....	
第五节开标.....	
第六节评标.....	
第七节发布成交公示.....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九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第二节投标文件组成.....	

第三节投标文件范本.....

仁怀市 2022 年酒用高粱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采购公告

仁怀市 2022 年酒用高粱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TY-202208

项目名称：仁怀市 2022 年酒用高粱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68.045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8.0456 万元

采购需求：

- (1) 采购主要内容：有机肥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 (2) 采购数量：一批；
-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 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 10%的扣除）。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①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

“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投标保证金虚拟子帐号等招标相关资料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未注册的投标人需注册后登录）。

售价：0元人民币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1）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9楼大厅大屏）；（2）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年 月 日时分至年 月 日点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等形式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5） PPP项目：否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仁怀市市政府原大楼

联系方式：1398452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天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大道遵义国际会议会展中心（蔷薇国际会展中心）X8 栋 15-9

联系方式：0851-28799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51-28799858

注：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有机肥采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总价限价）为¥68.0456万元，最高单价限价为1400元/吨。注：投标人最终合同价应为68.0456万元，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单价调整供货数量（不低于486.04吨）。（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指总价和单价），超过的做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称：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仁怀市市政府原大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984521295

电子邮件：/

五、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天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大道遵义国际会议会展中心（蔷薇国际会展中心）X8栋
15-9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51-28799858

电子邮件：/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仁怀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22220595

详细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财审大楼

七、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人=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人=申请人、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二节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采购项目要求的货物。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本行业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外观：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

二、包装规格及标识：每袋净含量 40kg，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 40kg，产品标识及包装物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三、执行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

四、指定技术参数指标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geq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

五、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text{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产品的单价进行投标报价（以元/吨为单位），采购数量根据投标人中标单价及采购预算金额进行计算。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 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三、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四、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后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所有同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原件，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保密：中标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具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一致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唯一报价。
	投标保证金	已递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一商务部分要求，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2,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最终单价报价进行评审，最高单价限价为1480元/吨。</p> <p>（2）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入人员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项目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精确到各分子项具体配备的人员数量。供应商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及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0-30分
22	技术部分评分（25分）	参数偏离情况（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一项不满足/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p>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质量保障、废弃物处理得当、时间安排、肥料储存、运输过程等。</p> <p>1、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对采购人现状和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得 15-10 分；</p> <p>2、实施方案描述较清晰完整，对采购人现状和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较准确，有考虑到用户需求得 10-5 分；</p> <p>3、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对采购人现状和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单一，未考虑到用户需求得 5-0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15 分
33	商务部分评分 (45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至今的有机肥销售业绩，一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0-10 分
		服务方案(15 分)	<p>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响应时间承诺、服务范围、服务保证、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体系等。</p> <p>1、方案完整，架构完善、有针对性得 15-10 分；</p> <p>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得 10-5 分；</p> <p>3、方案完整程度较差，架构不够完善得 5-0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15 分

		<p>提供相关人员技术培训方案:</p> <p>1、 方案完整, 架构完善、有针对性得 10-7 分;</p> <p>2、 方案较完整, 架构较完善得 7-3 分;</p> <p>3、 方案完整程度较差, 架构不够完善得 3-0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0-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以下内容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0-10 分</p>
	<p>培训方案(10 分)</p>		
	<p>企业荣誉(10 分)</p>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1. 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单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 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

处罚公示。

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 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 投标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X.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报价每吨单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X%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X.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 台评标专家 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 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在资格审查环节中，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3. 未携带 CA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携带 CA 启动光盘依旧无法解密的。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_0_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不上传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向潜在投标人作出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 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 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元)。

二、 交纳方式

1、以支票、汇票、本票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形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采购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缴纳结果以开标现场交易中心系统认定结果为准,缴纳成功的证明材料需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的:由投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保函后,**在开标会议现场递交原件至采购人,复印件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方式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缴纳结果以开标现场交易中心系统认定结果为准,电子保函证明材料需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三、 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完成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包段/品目进行交纳。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1)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

(2) 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 (加密)及*. nZYTF (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如下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

4、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5、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重要提示：①投标人必须携带遵义市招投标系统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②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不需要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E 格式）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6、封套上标记、密封

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予接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解密时间以内完成解密。

二、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

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进行投标，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进行投标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间期间参与解密，如供应商未能在开标时间及时进行解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方法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的培训通知中进行学习）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 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 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身份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 投影核验。身份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单独提交(不 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的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 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核验不符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选择不 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不参加身份核验)**

4. 开标唱标:对通过身份验证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次使用各投标 人 CA 秘钥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根据系统操作步骤,由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信息, 并现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解 密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唱标,并询问供 应 商授权代表对唱标记录是否有异议。若无异议,唱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 代 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 完 成确认)**

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 宣 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照《初步 审 查表》(资格审查)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完毕后将供应商解密成功 的 投标文件完整的推送到评标区。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 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专家评分: 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 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

告。

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
商

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发布主体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三、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办《遵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取得《遵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共计9500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后，通过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用户管理系统上传合同扫描件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

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

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

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

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一月一日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交易编号:)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详见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
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最终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 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操作, 未尽事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官方网页

1、诚信库档案

参加投标之前, 供应商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 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供应商参加投标前, 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 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 格式, 上传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 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 nZYTF 格式) 光盘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 (4)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2、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
-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如下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
- (4)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 (5)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重要提示：①投标人必须携带遵义市招投标系统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地点：遵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②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不需要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封套上标记、密封

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上传）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3、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4、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5、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6、开标现场，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单独提交（不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未通过的投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为无效标。

7、未携带 CA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携带 CA 启动光盘依旧无法解密的做废标处理。

8、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进行投标，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进行投标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间期间参与

解密，如供应商未能在开标时间及时进行解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

第二节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二）专业资格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正本 / 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年 月 日

目 录（自行编制页码）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00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00
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00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00
5. 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00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00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0
8. 承诺函	00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0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00
（二） 专业资格： 具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三、 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00
（二） 技术偏离表	00
（三） 技术材料	00
1. 质量检测报告	00
2. 项目实施方案	00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四、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 商务偏离表	00
（三） 商务材料	00
1. 业绩一览表	00
2.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00
3. 服务方案	00
4. 培训方案	00
5. 企业荣誉	00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00
7.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注：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资格审查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初步审查表中资格审查内容为准）制作在资格文件部分，便于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环节系统只能开启资格文件目录下的投标资料，如若放于其他文件则导致无法审核）。如若因放置位置错误，导致资格审查无法审核，做废标处理！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元, 单价报价为(大写): _____元/吨, 小写: _____元/吨。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 包含产品价、专利费(如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发放配送费、保险费、验配费、培训费、维护保养价格、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为包干价,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交货期: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质保期: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联合体投标: _____/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光盘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本项目不允许）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5.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 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中标后, 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 取消中标资格。

9.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专业资格

具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 技术材料

1. 质量检测报告（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一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一评分表要

求的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一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一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三、售后服务

四、质保期

五、投标有效期

六、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说明是否偏离。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一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一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2,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一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一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 以支票、汇票、本票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形式缴纳：投标 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 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采购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 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 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缴纳结果以开标现场交易中心系 统认定结果为准，缴纳成功的证明材料需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2、 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的：由投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保函 后，在开标会议现场递交原件至采购人，复印件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方式以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缴纳结果以开标现场交易中心系统认定结果为准， 电子保函证明材料需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7,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7.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4. 监狱企业声明函

7.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7.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